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133号

项目代码：2401-120116-89-05-557596

关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22-24#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批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22-24#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22-24#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新区评估书[2024]01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22-24#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88066.56万元人民币建设“天津港第四港埠有限公司22-24#泊位码头升级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港北疆港区、第三港池东岸、三突堤西侧的现有22-24#泊位进行改造，将7万吨级通用散杂泊位升级改造为25万吨级通用散杂泊位。项目在现状22-24#泊位向海侧新增24.48米宽的前承台，采用高桩梁板式结构，码头岸线长度由534米增加至540.9米；对原有码头及配套设施进行改造；对码头前沿停泊、港池等区域进行疏浚。项目实施后：22-24#泊位可满足1艘25万吨级散货船和1艘5千吨级散货船同时停靠，或2艘7万吨级散货船同时停靠。22-24#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由650万吨提升至1200万吨，其中新增化肥150万吨、有色金属矿（锰矿、铬矿）900万吨，钢材由530万吨调整为100万吨，其他杂货（矾土、塑料、树脂）由70万吨调整为50万吨，不再装卸矿建材料（砂石料）和粮食。钢材、化肥仅装船；其他杂货进行装船和卸船；有色金属矿仅卸船，且卸船后直接外运，不堆存。

项目环保投资484.5998万元人民币，占投资总额的0.55%，预计于2027年4月竣工。

2025年3月21日至4月3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4月15日至4月21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与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严格控制悬浮泥沙产生量，同时避让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长繁育关键阶段；最大限度减少对海洋生物的影响。

2.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接入接收设施后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向海洋排放。项目疏浚物部分由南疆港区纳泥区接收（其中N1纳泥区须建设完善后方可依托使用）；其余部分在满足《海洋倾倒物质评价规范 疏浚物》（GB30980-2014）中清洁疏浚物（Ⅰ类）要求条件下排放至已获批的海洋倾倒区，具体以倾倒许可证为准。

3.运营期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由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不得向海洋排放；码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新增一套含尘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船舶压载水经压载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国际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控制和管理公约》D-2标准限值要求后，在距最近陆地至少200海里、水深至少200米处排放。

加强码头作业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管理，通过采取射雾器抑尘、漏斗四周设置围挡封闭、雾炮车循环喷淋等措施，防止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产生影响，确保达标排放。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海洋生态保护措施，采取增殖放流等方式做好生态补偿工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监测。

5.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治工作，强化管理，完善应急预案并备案；同时做好与地方应急预案的衔接，统筹做好应急能力保障工作，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六、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4a类；

3.《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

4.《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GB18668-2002）；

5.《海洋生物质量》（GB18421-2001）；

6.《全国海岸带和海涂资源综合调查简明规程》；

7.《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技术规程》；

8.《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9.《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0-2011）；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

11.《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

此复

 2025年 4月22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5年4月22日印发 |